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淑茵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景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之訴駁回。」原判決主文為：「(一)確認被告蘇淑茵（即上訴人）對原告（即被上訴人）2,996,151股之股份（下稱系爭股份）存在。(二)被告鄭雅芳應將系爭股份移轉登記返還被告蘇淑茵。」二項主文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以系爭股份於本件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1萬163元（見本院卷一第95至96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萬5,2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